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楊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9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112年度交上字第14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3 （一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9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次查，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該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裁定，就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其中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此足堪認聲請人係於111年12月28日前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，惟聲請人遲於113年1月29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就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5 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6 （一）查聲請人係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合先敘明。 7 （二）次查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係於112年7月6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送達聲請人之回證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由此足認聲請人係於112年7月6日前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，惟聲請人係於113年1月29日始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8

五、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

9

(一)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¹⁰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

(二)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¹¹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同¹²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24號楊志強聲請案](#)